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0 人，董事长任书辉委托副董事长王殿福、董事陈宗法委托董事孙光、董事董兆和委托董事关野、董事谢云委托董事刘长青、独立董事张伟东委托独立董事吴凤山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副董事长王殿福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7 年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纳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电子结算系统进行资金统一结算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一、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大压小”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及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的精神，公司所属的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4×100MW 在关停之列，按照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上大压小”建设 2×300MW 供热机组，接替关停机组的热负荷。该工程项目已列入黑龙江省“十一五”规划，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已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华电能源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2×30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2007】1649 号）。

按照 2006 年的价格水平计算，本工程可研估算计划总资金 258582 万元，单位造价 4310 元/千瓦。其中静态投资 237867 万元，单位造价 3965 元/千瓦；建设期贷款利息 193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68 万元。本项目注册资本金为全部投

资的 20%，其余资金为申请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2%，贷款偿还期 15 年，采用本息等额还款方式，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57%。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黑龙省新投产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0.3417 元/千瓦时，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5000 小时，以及牡二电厂目前的标煤单价水平测算，该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11 年，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8%，项目在经济评价上是可行的。

另外，配套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51018.54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8%，财务净现值为 16645.75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8.35 年。

此议案还将提交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陈宗法、谢云、关野、施凤上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提议，推荐褚玉、刘传柱、袁亚男、王臣太出任公司董事，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褚玉，男，1963 年出生，工程师，曾任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煤业江苏分公司经理，江苏分公司生产部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刘传柱，男，196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邹县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

袁亚男，女，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融资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师。

王臣太，男，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教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现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工程师。

此议案还将提交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利为公司总会计师。

张利，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黑龙江证监局黑证监上字[2007]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5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形成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报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自接受公众评议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8 月 24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8 月 28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黑证监上字[2007]14 号《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比较规范，并建议公司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和透明度。

此阶段公司认真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逐步落实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公司网站尚未完善，相应减少了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的一个渠道。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公司主要是发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这一信息披露平台的作用，发布公司法定信息和其它信息；同时公司选择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作为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公司重大信息的发布基本依靠上述媒体进行，但公司网站尚未完善，相应减少了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向、进行直接沟通的一个渠道。

公司将加快公司网站建设，在公开媒体披露公司信息的同时（不早于公开媒体），也将重要信息刊载于公司自己的网站中，使广大投资者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向和重大事项，同时将投资者管理工作也进一步做到实处。

2、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监管力度的加强，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相关法规、制度，公司大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但仍有部分人员因在外地工作或者因培训时间与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参加，公司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工作，除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外，还要在公司内部开展多层面的相应学习和后续培训工作，并要不定期将最新的规范性文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使其及时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提高履行职责的素质。

3、公司尚需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已实行年薪制，但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不利于调动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尚需建立和健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出台的股权激励实施办法，就公司建立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进行准备、安排和探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提出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与约束制度。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虽然已经在董事会中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但专门委员会与公司沟通的平台需进一步搭建，其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遇有重大的经营、投资、人事等方面的事项，要主动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沟通，根据事项的审议权限和程序，在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目前在黑龙江省拥有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和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两个全资电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也有多家电厂，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在中国目前电力体制之下暂时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电力行业的特点，不可能象普通商品一样实行完全的市场化竞争，大部分电量还是采取计划分配的方式，电价也要经过国家批准，只有少部分电量和电价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而且参与电力市场竞价的多达几十家电厂，分属于不同的发电集团；即使同一集团内部的电厂也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其竞争主要体现为不同市场经营主体在更大区域电力市场内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竞争，而非通常意义上的大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恶性竞争。因此，这种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并不存在华电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限制公司发展，影响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华电集团在股改中承诺将公司定位为华电集团在东北地区的电力发展主体和资本运作平台，华电集团正逐步将其在黑龙江省内的电厂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以适当方式收购其在黑龙江省拥有的电厂，从而逐步减少这种同业竞争的局面。

三、对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

1、《整改通知》指出：“公司虽已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尚未完全发挥作用”。

详见前述。

2、《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在无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代为签字的现象”。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个别董事因工作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以电话或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全部要求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3、《整改通知》指出：“公司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董事签名不完整的情况”。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有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名不全，主要是受托董事只在会议决议中代委托人和本人签署了名字，而在记录中只签了本人的名字。今后公司将认真核对并督促出席会议的董事在相关文件上签名（包括本人和委托人），进一步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等工作。

总之，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各项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得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长期健康发展。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